**合同编号：CGC-SDHWHT-JMS218-2021-001**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 方（全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乙 方（全称）：

**2021年02月**

**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 邮编：266200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 邮编：266200

负责人：李云龙 职务：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82MA3UBGMN1W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 项目所需预拌混凝土由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商砼暂估总用量： ，最终结算量以总结算为准。

1.4暂估合同总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1.5商砼供应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应服从甲方工程进度调度，最终供应时间以甲方制定的该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第二条 砼的数量、规格、价格：**

2.1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的数量、规格、强度等级砼的基本单价见附件一（明细表）。

2.2本合同适用以下第 种方式计价

①.固定基本单价

②.信息基本单价

③.其他计价方式：

2.3.固定基本单价：

2.3.1固定基本单价为附件一明细表中所列基本单价，采用固定基本单价，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内砼基本单价不予调整。

2.4信息基本单价：

2.4.1依据青岛市2020年6月发布的《青岛材价》P16页第四项中预拌混凝土C30（天然砂）含税价595元/m³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此价格基础（ 上/下 ）浮 /m³作为砼的结算含税单价。

2.4.2在砼单价结算时，如当结算当月信息价未发布可按最新一期的信息价进行结算。

2.4.3采用信息基本单价时，每次结算前乙方需上报当期信息价，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作为当期供货结算价格。

2.5基本单价说明：

2.5.1基本单价包含采购水泥、砂、石、普通泵送剂的费用、搅拌砼的加工费用及运输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的运输费用。

2.5.2本合同税率为 %，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合同约定外，砼基本单价不予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加的税费风险由乙方承担。

2.5.3基本单价包 含/不含 电动拖式泵使用费， 不含/含 汽车泵、车载泵等设备使用费。砼运输到工程地点后，乙方用电动拖式泵泵送方式（不另计费用）为甲方将砼泵送到浇注部位，以其它方式将砼输送到工程浇筑部位的，则 需/不需 甲方承担泵送费用。乙方以电动拖式泵为甲方泵送砼时，砼浇筑施工所需的必要配合工作及其配合费用仍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保证混凝土输送泵按照甲方混凝土浇筑要求的时间及时到位，并对输送管路的布置方式方法负责指导安装，对混凝土输送过程负责；因输送过程中出现管路的堵塞或爆管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4基本单价 不包含/包含 根据本工程特别要求或甲方指定需添加的防水剂，抗渗剂、抗裂纤维、膨胀剂等其他掺合料的费用，若甲方需要乙方采购添加此类掺合料时，则各类特殊砼的价格按以下约定增加单价：

 防水剂，抗渗等级P6在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m3；

 防水剂，抗渗等级P8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m3；

 膨胀剂，掺入8%HF混凝土膨胀剂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m3；

 加纤维，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非钢纤维增加单价 元/ m3；

 细石砼，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m3；

 早强剂，在同等级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m3；

水下砼，若使用水下混凝土（如水下桩浇筑），则在原同等级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 m3；

2.5.5基本单价 不含/含 施工现场浇筑砼的施工配合费。即为完成砼浇筑施工所需的必要配合工作 ——包括泵机施工现场就位、施工现场泵管的安接、固定、折卸、辅设、迁移、清堵、清洗、泵机的供水供电、泵机的冲洗、混凝土的浇捣养护等工作。上述配合工作全部由 甲/乙 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 甲/乙方 承担。

2.5.6基本单价不 含/含 车载柴油泵及汽车泵泵送费用，若甲方施工要求乙方使用车载柴油泵或汽车泵泵送砼的，则泵送费用（不） 另行计价并收取：车载柴油泵泵送单价 元/m3；汽车泵：臂长50米（不含50米）以下泵送费单价为 元/ m3 ，臂长50米~60米（不含60米）泵送费单价为 元/ m3， 臂长60米（含60米）及以上泵送费单价为 元/ m3。单次浇筑不足60立方米时按60立方米计算（注：以实际票单签收量结算）

2.5.7若采用人工转运，塔吊吊运在砼基本单价上增加单价 元/ m3（不含直卸在储料池后进行的人工及塔吊转运）。同标号砂浆（润泵砂浆）按同等级砼单价增加 元/ m3计算。

2.5.8若需乙方提供开盘水、洗泵水、收盘水，单价为 元/车。

2.5.9因施工需要混凝土浇筑时砼车及车泵或地泵的占道施工，乙方需负责协调处理解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规占道或未报甲方备案，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0甲方若自备 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使用。

2.5.11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需求其它品种混凝土（企业资质等级允许生产的范围内），则单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6以上采购单价包括乙方混凝土制作至运输等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手续费、管理费、利润、加班加点费、风险因素、措施费、规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保险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包括本合同未列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内容如加班加点滞留等待占道处理解决及特殊情况绕道运输等等费用。

**第三条 结算价格调整**

3.1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种调价方法：

①本合同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不因任何市场因素调价；

②该采购砼基本单价不因辅材、机械及人工价格涨落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但主要材料(限水泥、砂、石)，价格发生涨、跌超过 %时（不含 %），砼基本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按确认后价格进行计量计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③使用商砼当月信息价与原基本单价时的信息价对比计算涨跌幅；若涨跌幅比较值不超过 %（含 %），商砼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商砼按原基本单价结算；若涨跌幅比较值超过 %时，结算单价=原基本单价×［1±涨跌幅百分比(不含 %部分)］，但最大涨跌幅不能超过工程所在地商砼市场价格，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确认后双方继续合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④其他调价方法：供货当月与2020年6月份的《青岛材价》中预拌混凝土C30（天然砂）含税价相对比上下浮动在10元/m³（含10元）内，供货当月的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固定单价（含税）；如超出时，供货当月的结算单价按照供货当月与2020年6月份的《青岛材价》的中预拌混凝土C30（天然砂）差额+合同固定单价（含税）计取。

**第四条 砼的计量、结算及付款办法：**

4.1砼的计量：

4.1.1本工程乙方供应的砼按甲方签字（包括现场两名甲方材料人员签字： ）确认的送料单计量（按票结算）。

4.1.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送料单计量时，甲方按乙方运送到本工程地点的砼送料单上载明的砼量进行签收。在签字确认送料单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运到的砼量随机抽样进行过磅检查运输车的装载体量与送料单的体量是否符合。本合同混凝土容重以国标为准（2400KG±50KG）；若发现抽检值小于该标准值超过50kg，则该批次（第一次抽检之前所有的混凝土）或本次抽检与上次抽检之间所有的混凝土皆按照实际抽检的最低值计量结算。

4.1.3甲方每次抽捡砼量须由乙方前场工长全程参与并签字认可，乙方应及时派出前场工长协助甲方进行砼量抽检工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抽检的时间内派人参加，甲方自行收件的砼量视为乙方认可。

4.2砼的结算：

4.2.1乙方所供砼，实行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0 日双方对账结算。乙方按送料单制作月预结算书，对从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止乙方供应的砼量和金额进行明确，并将月结算书在每月的月末前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月结算书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并将审核后并签字（甲方材料员及现场负责人两人签字确认）盖章的月结算书交与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月结算书的内容。月结算书如果有差额，则在总结算时进行多退少补。

4.2.2其他结算周期

4.2.3双方对乙方所供砼实行总结算。乙方在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报送总结算书，对本工程所用乙方供应的砼总量和总金额进行最终明确，并将总结算书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总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审核后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分公司或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 项目章的总结算书交与乙方。

4.3付款办法：

4.3.1预付款：本合同 预付款条款，

①适用

②不适用

4.3.2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人民币 元。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

①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砼款时扣回 %共分 次扣回全部预付款。

②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砼款时扣回 %，第二次支付砼款时扣回 % … 第 次扣回全部剩余预付款。

4.4本工程货款支付方式：

4.4.1银行承兑、电汇、供应链付款等方式支付。

4.4.2付款凭证以转账单据、汇款单为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行业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货款的凭证。甲方付材料款时，乙方须提前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及收款收据。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为：

甲方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税号：91370282MA3UBGMN1W

地址电话：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 0532-55579632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4.4.3货款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4.4.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4.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4.6甲方如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材料。

4.5支付方式：

4.5.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砼款，支付的比例及时间为：在每月15 号之前支付上月结算总价的 70 %，混凝土主体浇筑完成后（以主体结构最后一车砼供完并办理完结算手续时间计算）两个月内支付完成剩余 30 %的混凝土款。

4.5.2其他支付方式

4.6甲乙双方货款的支付以甲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

4.7甲方将按照业主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同比例向乙方支付供货进度款，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给予充分理解并保证持续供货，允许甲方适当拖延付款时点，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起诉甲方，不得以此理由或方式向甲方索要材料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若乙方未按合同及时供货或供货不满足施工要求造成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8乙方必须以合同约定账户收款，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人单位名称相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4.9基本价格以外的其他增加价款、签证价款等货款按发生时间进入当次进度款支付，并进入结算和支付尾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电话：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在本工程中签署的供应计划表、计算、对账表等负责。

5.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以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5.3甲方必须具备保障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的基本条件：施工现场道路平整、通畅; 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绝施工；提供保证混凝土泵正常运行的电力以及照明、用水及冲洗设备等设施，并负责冲洗进出砼车辆。

5.4制订并执行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协调乙方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5.5根据《 省或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根据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甲方负责在货物供应前组织乙方、监理方召开协调会议，在全面细致协商的基础上制订施工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6甲方应设专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且该专人在混凝土运输全过程中应保证在场。甲方现场所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施工的需要。乙方将砼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送至施工现场，并在入场后按甲方要求的路线行车及指定的地点停车、驻泵，需泵送施工时，应组织人员负责铺设、迁移、清洗泵送管道及混凝土泵的进场就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协调周边城管、交通及其他相关事宜。

5.7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擅自掺入外加剂、生水等引发的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模板支撑、振捣、养护、施工荷载不当等）导致混凝土构件产生质量问题或事故，由甲方负责。

5.8浇捣后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甲方应按照国家《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加强养护工作。若养护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9预拌(商品)混凝土在正常供应中，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性停供或更改供应计划规定的内容，甲方应提前2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的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10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在本工程中砼供应与签署的供应计划表、计算、对账表等负责。

6.2为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乙方所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在其企业资质等级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于超过乙方企业资质等级允许范围以外强度等级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应事先经市建委批准后，方能生产供应。

6.3乙方应按规范及合同的要求，负责砼的配合比设计、试验，并在砼开始供应前将各原材料的材质检验报告、配合比报告提供给甲方。

6.4乙方应按双方认可的供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并按时供应砼。为保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在供应的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工人待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若超过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误工责任，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超出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时间2小时还不能供应的，其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5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技术规范组织生产，随机取样，制作试块，并将试块检验的出厂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6.6 乙方供砼应保证工程连续浇捣的需要，因砼供应不及时致连续浇捣中断造成的冷缝、断缝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供应的情形除外）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供应的情况而未按时供应时，应提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公平原则顺延供应时间。如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供应，乙方应于不可抗力的事由发生时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乙方继续供货。

6.7乙方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应戴安全帽，遵守国家及成都市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违反甲方项目现场相关规定或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8乙方保证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事宜。

6.9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确认后，在结算额中扣减。

6.10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保留追究索赔的权力。

6.11进入施工现场的每辆运输混凝土的车辆必须悬挂强度等级标示牌。

6.12乙方供应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应保证在室外自然温度下28天的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和规范验收标准，达到设计规范等级。由于乙方砼质量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13乙方不承担诸如同标号砂浆、同比例砂浆等用于结构施工类砂浆的生产供应，甲方在需要此类砂浆时，自行组织搅拌浇筑（润泵类砂浆不应用于结构部位）。

6.14乙方应在开盘时提供相应开盘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配合比，材料合格证等）

6.15乙方指定供货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若联系人信息变更，乙方应提交书面交更证明）。

**第七条 供货、交货及检验：**

7.1供货：

7.1.1甲方需砼时，应提前壹天将供货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甲方计划供货。甲方可采用短信、电话等方式提供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砼运到工程地点后，甲方签字确认的收料单或工程部位已浇筑完工的事实即可视为乙方已按双方认可的计划供应了货物。

7.1.2因特殊情况甲方临时紧急需要少量混凝土（10立方米以下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4小时内供应到位。

7.1.3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混凝土及时与连续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交货：

7.2.1乙方按双方认可的计划将货物运至本工程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完成砼浇筑施工的有关配合工作并及时卸货收货。因甲方不及时完成有关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卸货或砼无法浇筑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7.3检验：

7.3.1砼的质量控制标准，按《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 （如有工程当地规定）规定，在交货地点随机抽样制作试件。试件在标准条件养护至28天，其抗压强度按《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进行评定，作为交货检验质量标准的依据。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项目的检验结果应满足相应规范的规定。

7.3.2在交货地点交货时，乙方有人现场监督下，甲方随机抽样制作试件，试件在标准条件下养护至28天，其抗压强度按《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进行评定应满足相关规定。如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试件制作完成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后果及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结论，作为乙方所交货物检验合格的依据, 但本结论并不能代表主体结构混凝土检测合格，若因乙方混凝土质量缺陷造成主体检验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后果及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7.3.3砼运输至现场时需提供当批次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水泥检测报告，砂检测报告，卵（碎）石检测报告。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双方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变更后的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货物或服务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发生变化，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8.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不能提供混凝土供应所需的基本条件或不能安排必要的配合工作，经乙方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8.2.2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8.2.3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8.2.4本工程停建、缓建，或甲方与工程发包方建设合同解除；

8.3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1乙方被吊销执照、生产资质证的；

8.3.2乙方超过双方认可的计划时间壹天仍不能供货的；

8.3.3所供砼经检验不合格，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能供应合格的砼的。

8.3.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日的。

8.4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未付货款的结算支付和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双方可以派专人当面递交书面通知，也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以信函方式通知的，当信函以本合同注明的的地址投邮后满七日，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

9.2一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如有变更，则变更一方应及时以本条约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并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范围内中止履行其义务。

10.2若任何一方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以其作为免除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理由，则受影响方须：

（1）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出不可抗力事件预计的持续时间和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2）尽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迅速采取行动，改正或纠正使其免除履约责任的事件或情况；

（4）尽一切合理努力，在不对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限度内，减轻或限制对另一方的损害；

（5）定期通知另一方其根据以上段落规定采取的行动和制定的行动方案，及时通知另一方使其免除履约责任的事件或情况的终止。

10.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它实质性义务的，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应对材料总价或交货期限进行公平的调整并且对本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10.5甲方应在变更指令中，对所需的合同调整做出规定。如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意见。若乙方在前述期间内未对变更指令进行书面答复，即视作乙方接受了甲方提出的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索赔与争议：**

11.1甲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责任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暂停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表上的时间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应承担合同额 %违约金。

11.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对未完成预拌(商品)混凝土浇注的部位仍应继续进行，直至施工规范所允许停止的部位。

11.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11.5乙方所供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在自然环境下28天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验收标准的，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损失以及合同额 %违约金。

11.6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另一方具有正当理由或能出具索赔事件发生的有关证据，可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日内应答复索赔方或要求索赔方补充索赔理由及证据。

11.7如双方就索赔或其他争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 解决。

①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与效力：**

12.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与泵送业务的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约定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公章和签名外，本合同文本以打印字体所表述的内容为有效，直接在本合同文本任何部位上的添加、修改或删除，一律无效。

12.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准用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2.4其他事项：如有本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5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附件、标准、传真、订单、图表、图集、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  |  |
| --- | --- |
| 甲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签订地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签订地点： |

**附件一**

**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性能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暂估）** | **基本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商品砼 | C15 |  | M³ | 318.5 |  |  |  |  |  |
| 2 | 商品砼 | C20 |  | M³ | 3355.5 |  |  |  |  |  |
| 3 | 商品砼 | C25 |  | M³ | 1452.07 |  |  |  |  |  |
| 4 | 商品砼 | C30 |  | M³ | 7708.59 |  |  |  |  |  |
| 5 | 商品砼 | C35 |  | M³ | 1649.47 |  |  |  |  |  |
| 6 | 商品砼 | C35 P6 | 抗渗 P6 | M³ | 6470.75 |  |  |  |  |  |
| 7 | 商品砼 | C30 | 水下 | M³ | 1259.21 |  |  |  |  |  |
| 8 | 商品砼 | C50 |  | M³ | 1139.28 |  |  |  |  |  |
| 9 | 商品砼 | C50 防水 | 防水 | M³ | 326.4 |  |  |  |  |  |
| 10 | 商品砼 | C50 | 纤维 | M³ | 9.38 |  |  |  |  |  |
|  |  | **合 计** |  |  | 23689.15 |  |  |  |  |  |

**备注：**1、早强增加 元/ m3 ；抗冻增加 元/ m3 ；细石增加 元/ m3；P6增加 元/ m3；P8增加 元/ m3；微膨胀增加 元/ m3；纤维增加 元/ m3；水下增加 元/m3。

 2、润管砂浆若由乙方提供，则按同标号砼单价计价收取。

3、供货当月与2020年6月份的《青岛材价》中预拌混凝土C30（天然砂）含税价相对比上下浮动在10元/m³（含10元）内，供货当月的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固定单价（含税）；如超出时，供货当月的结算单价按照供货当月与2020年6月份的《青岛材价》的中预拌混凝土C30（天然砂）差额+合同固定单价（含税）计取。

4、其他：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